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 G4218 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 S434 线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 PPP 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与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资。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由于该项目能赚取施工利润，且项目具有一定投资价值，以参股方式投资。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川交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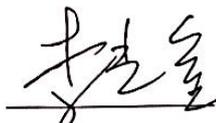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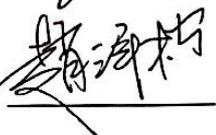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1年9月24日